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0年度北小字第1654號

原　　告　國良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趙珩

訴訟代理人　呂德彥

被　　告　許智綱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10年1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年三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新臺幣貳仟捌佰伍拾柒元，餘新臺幣壹佰肆拾參元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陸萬伍仟貳佰壹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7月30日17時20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大型重型機車（下稱系爭A車），於臺北市○○區○○路000號處，因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撞及原告所有、由訴外人黃永雄駕駛之車牌000-0000號營用小客車（下稱系爭C車）而肇事，致原告所有系爭車輛毀損，原告修復系爭車輛支出新臺幣（下同）61,050元，且5日之修理期間無法營業，受有營業損失7,430元，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法律關係起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8,48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被告當時行駛在自強隧道內的第二車道，系爭C車行駛在我的正前方，同樣是在第二車道上，時速約三十出

頭，由於隧道內車道之間的標線為雙白線，所以沒辦法超車，於是被告在一出隧道後便開始加速準備做超車的動作，而系爭C車駕駛也突然開始加速了起來，被告在加速切到第一車道並且超了車，然後打方向燈切回第二車道時，才注意到前方車輛為靜止不動停等紅綠燈的狀態，被告便開始煞車，在煞停到幾乎沒有速度的情況下，輕碰到了方秀華小姐所駕駛系爭B車的車尾，並且因為煞車力道以及向前慣性的關係，導致後輪懸空浮起了一些高度，此時系爭C車從我的後方(第二車道)往左切到了第一車道的同時，系爭C車右前車頭擦撞了系爭A車車尾以及輪胎，並且系爭C車往左切的同時，由於系爭C車持續的前進還並未煞停下來，而導致系爭A車車尾與系爭C車右側車身持續的摩擦因而產生從右前車頭到右後車尾的大面積擦傷，此即系爭C車右前車頭上方有輪胎胎印的緣故。故本件交通事故實為系爭C車由系爭A車後方追撞並且擦撞系爭A車，並非系爭C車駕駛筆錄所稱系爭C車行駛於第1車道，當時前方紅燈，系爭A車前車頭追撞系爭B車後車尾，系爭A車碰撞向左傾倒致撞及系爭C車右側側身等捏造之事實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發生交通事故，撞及原告所有之系爭C車而受損，經原告花費61,050元修復，修復期間共5日之事實，業據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車損照片、駕駛執照、行車執照、修車證明書、估價單等件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函送本件車禍肇事案相關資料在卷可稽。被告對上開事實亦不爭執，應認原告上開之主張為真實。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雖辯稱本件交通事故係因系爭A車當時行駛於第二車道，系爭C車由後方追撞並且擦撞系爭A車所致云云，並提出事發現場照片為

證。惟此為原告所否認，且被告所提出之前揭照片僅能證明當時其車碰撞後倒地之狀況，尚不能證明被告所辯上情為真，且系爭C車駕駛黃永雄於108年7月30日警方調查時陳述：我車沿自強隧道行駛北安路往大直方向第1車道直行，當時因前方紅燈，發現有台機車前車頭追撞前方車子後車尾，當下機車碰撞向左倒下時，機車碰撞到我車右側車身，現場號誌是紅燈。肇事當時行車速率約30公里等語，B車駕駛方秀華於108年7月30日警方調查時陳述：我車沿自強隧道出來，走北安路往大直方向行駛第2車道，當時前方是紅燈，我就在當下慢慢要停止的狀態下停等紅燈時，不久就聽到碰撞聲，下車查看，發現我車後車尾被A車碰撞，我旁邊的C車也被碰撞…等語，亦表示C車當時係在其旁邊也被碰撞，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錄表在卷可稽。其二人就事發經過所述與被告所辯上情不符，且參酌警方當時所拍攝之交通事故照片，A車車損為前車頭及左側車身（照片編號2、5），B車車損為左後車尾（照片編號7)及C車車損為右側車身（照片編號10），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可憑，由A車及C車之車損狀況亦無法認定其車損係系爭C車當時自系爭A車後方追撞所造成，是被告前揭所辯自難信取。又本件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大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及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亦均認定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為本件肇事原因，訴外人黃永雄無肇事因素，有該表及鑑定意見書在卷可稽。被告不服鑑定結果申請覆議，經本院囑託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就本件交通事故之肇事原因為鑑定，覆議結果認定：參照警方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警方照片及當事人談話紀錄等跡證顯示，事故前A車沿北安路東向西第1車道行駛至肇事處向右變換車道時，其前車頭與沿同向第2車道行駛之B車左後車尾相撞及，之後A車左倒，再與沿同向第1車道行駛之C車右側車身相撞及而肇事。併參酌A車108年7月30日警方調查紀錄表略以：「我車沿自強隧道出來，行駛北

安路往大直方向第1車道，當時是紅燈，我由第1車道切換至第2車道時，不小心前車頭碰撞B車的左後車尾，我車向左倒時，與北安路第1車道直行之C車發生碰撞…」、B車108年7月30日警方調查紀錄表略以：「我車沿自強隧道出來，走北安路往大直方向行駛第2車道，當時前方是紅燈，我就在當下慢慢要停止的狀態下停等紅燈時，不久就聽到碰撞聲，下車查看，發現我車後車尾被A車碰撞，我旁邊的C車也被碰撞…」及C車108年7月30日警方調查紀錄表略以：「我車沿自強隧道行駛北安路往大直方向第1車道直行，當時因前方紅燈，發現有A車前車頭追撞前方B車後車尾，當下A車碰撞向左倒下時，A車碰撞到我車右側車身…」。參酌警方交通事故照片，A車車損為前車頭及左側車身（照片編號2-5），B車車損為左後車尾（照片編號7)及C車車損為右側車身（照片編號10）。復參酌上述跡證顯示3車之行駛動態，是以推析，A車為沿自強隧道行駛北安路往大直方向第1車道變換至第2車道之車輛，B車為同路同向第2車道直行車輛，C車為同路同向第1車道直行車輛，惟A車於第1車道向右變換至第2車道之過程中 未確實注意其同向右前方第2車道直行之B車，方致與B車左後車尾發生碰撞而肇事；另A車碰撞B車後向左倒並與C車右側車身發生碰撞；是以，A車許智綱「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為肇事原因；另事故前，B車係行駛於第2車道、A車前方之車輛，對於自其左後方由第1車道向右變換至第2車道之A車疏未注意，未與其保持安全距離而發生碰撞之行為無法預期及防範；另事故前，C車係行駛於第1車道之車輛，其對於前方A、B車發生車禍事故導致A車向左倒而與之發生碰撞之情形無法預期及防範，爰B車方秀華及C車黃永雄於本事故無肇事因素，此有臺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意見書在卷可考。是被告辯稱：系爭C車由系爭A車後方追撞並且擦撞系爭A車云云，並非可取，原告主張本件事禍係因被告變換車道未注意其他車輛所致，應就系爭C車所受損害負賠償之責，自屬有據。

五、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可資參照。故被害人得以修理費用作為其物因毀損所減少價額之計算依據，但其中以新品更換舊品，且因此提高該物整體價值者，該更換之新品即非屬損害發生前物之原狀，則該更換新品所支出之費用，應予計算其折舊。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經送修後共支出修理61,050元（其中工資38,700元、零件22,350元）等情，業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而系爭車輛於108年4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可佐，系爭車輛之修理，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折舊予以扣除，本院按行政院所頒佈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4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系爭車輛自出廠日起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08年7月30日止，已使用4月，依上開定率遞減法計算零件之折舊，其扣除折舊後之零件費用為19,087元【22,350-（22,350×438/1000×4/12）】，加計工資38,700元，是原告所有之系爭車輛所支出之修理費用，應以57,787元為必要（19,087＋38,700）。

六、又按損害賠償，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以填補債權人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依通常情形，或依已定之計劃、設備或其他特別情事，可得預期之利益，視為所失利益，民法第216條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以駕駛計程車小客車為業，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為5日，造成原告受有營業損失每日1,486元，計5日，共計7,430元，有台北市計程車客商業同業公會函附卷可考，故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修復期間無法營業而受之營業損失7,430元，應屬有據。

七、綜上所述，原告依據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65,217元（57,787+7,430）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數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八、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九、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法　官　李宜娟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8　　日

書記官　官逸嫻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

第438條至第445條、第448條至第450條、第454條、第455條、第459條、第462條、第463條、第468條、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台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元	原告預付
第一審覆議費	2,000元	被告預付
合　　計	3,000元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857元（65,217/68,480×3,000，元下四捨五入）、原告負擔143元（3,000-2,857）。